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财建指〔2025〕29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分解下达泉州市2025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通知》（泉发改〔2025〕55号），现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5万元。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9802-制造业”，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配安排。资金投向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对《国家发展改革

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4号）和省级主管部门已明确支持标准的，要严格执行；其他未明确范围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方案措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你县（市、区）应按财政部关于建立加力支持“两新”工作情况定期调度机制的要求，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优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政策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或拖欠账款。相关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上述问题一旦发现，则相应扣减中央和省、市级补贴资金。请你县（市、区）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方案措施和资金管理办法，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详见附件2。市财政局将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作为财会监督

重要内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有机结合，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严肃问责。同时，此前已下达的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与此次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要做好统筹衔接，合并管理、统一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分配表

2. 2025 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分配表

序号	县(市)	分配下达资金(万元)
1	石狮市	0.11
2	南安市	2.7
3	安溪县	0.5
4	永春县	0.94
5	德化县	0.75
合计		5

附件 2

2025 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首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县（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市补贴报废的农机具 6 台以上，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区域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占同类机具购置补贴标准比例	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占同类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比例	10 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报废量（台/套）	报废拆解的农机具数量	石狮市	1
					南安市	2
					安溪县	1
					永春县	1
					德化县	1
		质量指标	符合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淘汰更新合格率	是否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10 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政策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10 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机装备结构优化促进作用	新购置农机具数量是否大于报废拆解农机具数量	10 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正向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10 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